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 21 号 6 楼 A07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美国海普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运营在公司管控范围内，同时经过评估预计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为美国海普瑞置换现有贷款将会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内保外贷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其中，上述第 3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